



监测报告

(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4)第20240115H号

委托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
监测项目: 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 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
中心地理位置	N: 23° 24' 40.81", E: 116° 37' 08.12"
监测目的	现状监测

二.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废水	W1 WS-20343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银、镉、总汞、镍、铅	2023-12-29
	W2 WS-20342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镉、六价铬、总铬、银、铅、总汞	
	W3 WS-20341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石油类、总氮、银、锌、氨氮、总磷、氟化物、铝	
生活污水	W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023-12-29
有组织废气	G1 FQ-20342 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铬酸雾	2023-12-29
	G2 FQ-20341 废气排气筒监测口	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噪声	N1 厂界东侧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023-12-29
	N2 厂界南侧界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界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界外 1 米		



三. 监测条件:

天气情况	2023-12-29	昼间: 晴, 气温 21.8°C, 湿度 60%, 大气压 102.2kPa, 东南风 1.4m/s。 夜间: 晴, 气温 18.3°C, 湿度 64%, 大气压 102.4kPa, 东风 1.9m/s。
监测人员	昼间: 冯上华、李丹杰、胡伟生 夜间: 冯上华、李丹杰	
监测期间工况	该企业正常运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分析人员	丘玉红、方思洁、林悦、林晓莹、毕婉华、蔡丽霞、许佩时、邱嘉丽、郑美玲、陈东旭	
分析日期	2023-12-30 至 2024-01-06	

四.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废水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3mg/L
	铅			0.07mg/L
	铝			0.009mg/L
	银			0.03mg/L
	锌			0.009mg/L
	镉			0.005mg/L
	镍			0.007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97-2011	F732-V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2×10 ⁻⁵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无量纲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方法2)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756S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 化培养箱、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PHSJ-3F 实验室 台式 pH 计	6×10 ⁻²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YC30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EX125DZH 电 子天平(十万分 之一)、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	1.0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YC3000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SP-756P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9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五. 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监测日期: 2023-12-29)			标准限值
		W1 WS-20343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W2 WS-20342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W3 WS-20341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总铬	mg/L	—	0.46	—	0.5
铅	mg/L	0.07L	0.07L	—	0.1
铝	mg/L	—	—	0.052	4.0
银	mg/L	0.08	0.07	0.03L	0.1
锌	mg/L	—	—	0.020	2.0
镉	mg/L	0.005L	0.005L	—	0.01
镍	mg/L	0.161	—	—	0.5
六价铬	mg/L	—	0.004L	—	0.1
总汞	mg/L	2.0×10^{-4}	1.0×10^{-4}	—	0.005
总氮	mg/L	—	—	4.48	40
pH 值	无量纲	7.4	6.1	7.9	6-9
总磷	mg/L	—	—	0.065	2.0
化学需氧量	mg/L	—	—	42	160
悬浮物	mg/L	—	—	6	60
氨氮	mg/L	—	—	0.783	30
总氰化物	mg/L	—	—	0.006	0.4
氟化物	mg/L	—	—	0.242	20



续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监测日期:2023-12-29)			标准限值
		W1 WS-20343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W2 WS-20342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W3 WS-20341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石油类	mg/L	—	—	0.06L	4.0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非珠三角排放限值。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2、处理设施:物化处理设施。 3、《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4.2.7要求,企业(含电镀专业园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1、表2相应的排放限值;pH排放限值为6-9,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 4、测定结果未检出或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表 5-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监测日期:2023-12-29)	标准限值
		W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pH值	无量纲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00
悬浮物	mg/L	30	400
氨氮	mg/L	1.07	—
动植物油	mg/L	7.0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300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灰色、稍许异味、无浮油、微浊。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 FQ-20342 废气排气 筒监测口	2023-12-29	烟气温度 (°C)	22	—
		烟气流速 (m/s)	17.0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3739	—
		铬酸雾浓度 (mg/m ³)	0.006	0.05
		铬酸雾排放速率 (kg/h)	8.2×10 ⁻⁵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2 FQ-20341 废气排气 筒监测口	2023-12-29	烟气温度 (°C)	21	—
		烟气流速 (m/s)	8.2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303	—
		硫酸雾浓度 (mg/m ³)	0.29	30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2 FQ-20341 废气排气 筒监测口	2023-12-29	烟气温度 (°C)	22	—
		烟气流速 (m/s)	9.1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855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26.8
		氰化氢浓度 (mg/m ³)	ND	0.5
		氰化氢排放速率 (kg/h)	7.6×10 ⁻⁴	—



续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2 FQ-20341 废气排气 筒监测口	2023-12-29	烟气温度(°C)	21	—
		烟气流速(m/s)	8.3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5446	—
		氯化氢浓度(mg/m ³)	0.23	30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3.6×10 ⁻³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G2 FQ-20341 废气排气 筒监测口	2023-12-29	烟气温度(°C)	21	—
		烟气流速(m/s)	8.0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4893	—
		氟化物浓度(mg/m ³)	ND	7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4.5×10 ⁻⁴	—
参考标准	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其他监测项目：《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G1 为 35m；G2 为 36m； 2、处理方式：均为碱液喷淋； 3、结果中有“ND”表示未检出或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4、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4.3.2.5 要求，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监测日期: 2023-12-29)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N1	厂界东侧 界外 1 米	设备噪声	62.9	—	—	65	52.3	—	—	55
N2	厂界南侧 界外 1 米	设备噪声	59.7	—	—	65	50.6	—	—	55
N3	厂界西侧 界外 1 米	设备噪声	60.8	—	—	65	51.3	—	—	55
N4	厂界北侧 界外 1 米	设备噪声	61.4	—	—	65	52.2	—	—	5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排放限值。								
备注		监测时间: 昼间: 13:31-14:15 夜间: 22:01-22:52。								

编制: 吴晓琪

吴晓琪

审核: 张琼

张琼

签发: 钟勃

钟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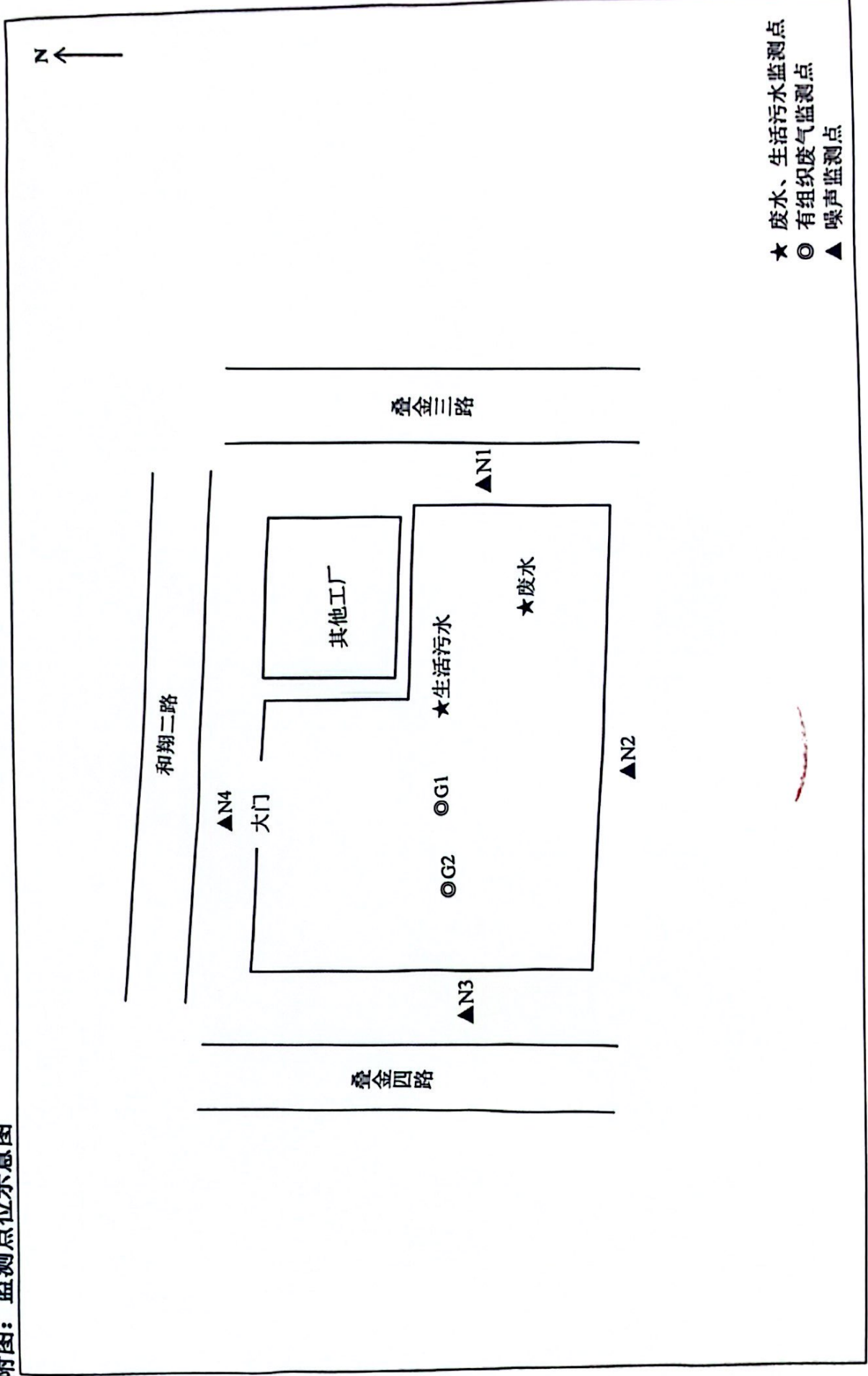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报告结束-----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废水、生活污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